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8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寒假將至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
通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5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洽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持續關懷學生、幼兒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高風險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

電子文
騎

4

輔導處 109/01/16 13:5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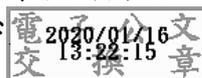
1090000254

無附件

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(如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於寒假期間關懷不間斷，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立即辦理通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